

证券代码：838458

证券简称：宁波协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	1,100,000.00	726,712.62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产品	810,000.00	756,346.02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接受担保	20,000,000.00	16,000,000.00	-
合计	-	21,910,000.00	17,483,058.64	-

（二）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工业区

注册地址：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工业区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国芬

实际控制人：应永军

注册资本：1,730.80 万元

主营业务：电子显示器、汽车配件、电器配件研究、开发、制造。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开拓路5号三层A308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开拓路5号三层A308室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葛世立

实际控制人：葛世立

注册资本：12,020.00 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塑料制品、生产高分子材料产品。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吗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1208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1208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谈万华

实际控制人：谈万华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4. 自然人

姓名：冯炜炜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金东小区

关联关系：冯炜炜系宁波协源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姓名：应园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庵东镇振东居委人和街

关联关系：应园系宁波协源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二) 关联关系

宁波东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大股东冯炜炜女士及配偶应园先生、配偶应园先生的父亲合计控股的公司。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持有公司 11.92% 股权股东张春

来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吗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 持有公司 3.97%股权股东谈万华先生与其配偶合计持有 60%股权，谈万华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冯炜炜系宁波协源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应园系宁波协源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与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以 4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审议。该议案须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与上海吗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谈万华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以 4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审议。该议案须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与宁波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冯炜炜女士和应园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审议。该议案须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宁波协源全资子公司宁波东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华联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冯炜炜女士和应园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审议。该议案须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接受冯炜炜女士、应园先生提供担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冯炜炜女士和应园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审议。该议案须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是正常商业行为，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涉及的相关担保均不收取担保费。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向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预计 2024 年度交易金额 500,000.00 元；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向上海吗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预计 2024 年度交易金额 500,000.00 元；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向宁波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预计 2024 年度交易金额 800,000.00 元；

宁波东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隆智能”）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经营需要东隆智能向宁波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预计 2024 年度交易金额 100,000.00 元；

根据经营需要东隆智能向宁波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预计 2024 年度交易金额 10,000.00 元；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隆智能接受冯炜炜女士、应园先生的担保，预计 2024 年度交易金额 20,000,000.00 元；

上述关联交易，均有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订货单、发货单、销售发票及担保合同等文件支持。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正常经营的需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